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法规在我省的贯彻执行，依照宪法第九十九条、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并总结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简称执法检查）作如下规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对国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应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定一个时期执法检查的重点。特别要加强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主要是检查监督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及时解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问题。

三、执法检查要有计划地进行。执法检查的计划应包括检查的内容、检查的组织、检查的时间和要求等。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委会办公厅在每年代表大会后一个月内拟定，报主任会议批准。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计划需调整的，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本省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四、要本着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副组长1—2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从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检查组可分为若干检查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组可以吸收省人大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有关专家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人参加工作。

五、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材料，并听取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汇报。

六、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应支持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提供真实情况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七、检查结束后，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写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状况的全面评价；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法律法规本身需要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

八、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向常委会全体会议汇报，并在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质询。必要时，常委会可作出有关决议。

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以书面形式交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切实改进执法工作，并在六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或者由常委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委会也可以委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有关机关改进执法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主任会议可以交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向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可根据情况，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有关机关应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必要时，主任会议可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特别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常委会可依法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常委会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具体案件应由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十一、新闻媒介要对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及时进行宣传和报道。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可就执法检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可以公之于众。

十二、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可根据本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以改进和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